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0 學年度大學部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s://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學校特色及系簡介.....	1
貳、重要日程表.....	3
參、招生依據.....	4
肆、報名資格.....	4
伍、修業年限.....	4
陸、招生系別、名額、總成績採計項目、佔百分比.....	5
柒、報名規定及應繳寄資料.....	7
捌、面試.....	11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查詢.....	11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錄取方式.....	12
拾貳、錄取公告.....	12
拾參、錄取生報到.....	12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拾伍、相關資訊.....	14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二、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5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1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15
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15
附錄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5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5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壹、學校特色及系簡介

一、學校特色

- ◎**語言+專業**：培育兼具「優異外語能力」與「全人發展特質」之「專業跨域博雅人才」。
- ◎**畢業即就業**：「從學習到實習，實習到就業」一條龍的專業培訓機制。
- ◎**客製化學習**：紮實的語言培育系統，全國唯一「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提供客製化學習輔助系統。
- ◎**打造語言學習品牌**：拓展本校語言教育資源與優勢，建立華外語師資認證品牌，佈局全球市場。
- ◎**辦學績優獲肯定**：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辦學成效績優，深獲企業與雇主之肯定。
- ◎**國際化學習環境**：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國際交換、雙聯學制、海外實習機會與經驗。

二、系簡介

【英國語文系】

一、本系特色

◎教學目標

1. 培育具有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英語實用人才。
2. 培養具聽、說、讀、寫全方位溝通能力之專業英語人才。
3. 加強對英美語系國家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專業背景之認識。

◎教學特色

教學方式生動活潑，教學內容豐富多元。開設之課程皆以英語授課，多元的教學方式包括對話、遊戲、討論、戲劇表演、網路教學、上台報告、心得分享等。課外比賽活動如英語演講比賽、朗讀比賽、英文話劇比賽、英語配音比賽、畢業公演、專題寫作及論文發表會等，均深具啟發性，其目的在增加學生學習英文機會和提高學習效果與動機。學生在本校英語環境中沉浸吸收、耳濡目染、潛移默化，逐漸成為英文專業人才。

◎發展方向

1. 延聘具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之中、外籍教授，持續強化師資陣容。
2. 發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擊導入新科技應用。
3. 提昇軟、硬體設備，建置優質語言學習環境。
4. 提供專業實習，強化學生就業實務能力。
5. 拓展國際交流，提供學生至海外研習之機會。

二、主要進修管道

1. 國外姊妹校、研究所與國內各大學之英美文學、語言學、翻譯、社會文化、區域研究、國際研究及 M.B.A. 等相關研究所。
2. 本系已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及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umbria、法國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印尼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簽訂雙聯學位，學生可選擇不同的課程規劃，同時獲得學士與碩士學位文憑。

三、適合從事工作

畢業後，學生可從事語文、翻譯、外交、政治、國際經貿、文化、觀光、新聞傳播等相關產業，如：英語教師、口筆譯人才、編譯人才、商務談判人才、外交人才、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之解說員及國內外旅遊業之導遊、領隊。

【日本語文系】

一、本系特色

◎教學目標

順應時代潮流，結合社會脈動，提昇專業技能與知識，培育流暢之日、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並具創造力與國際競爭力之日語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 1.設有翻譯、商業實務、語言與文化三大類課程。
- 2.為培育國際化且具備日語、英語雙語專業能力之人才，除強化聽、說、讀、寫能力外，並著重於語言表現的溝通、翻譯、口譯、演講等技巧。
- 3.深入探討日本社會文化、企業經營、政經情勢。
- 4.「資源教室」提供教師與學生自學與補救教學的環境，以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
- 5.為強化學習日語成效，每年皆舉辦朗讀、演講、辯論等比賽。

◎發展方向

- 1.培養具人文素養及國際觀之日、英雙外語實務人才。
- 2.拓展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機會，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日語之環境。
- 3.加強並推動與日本姊妹校之國際交流，進行學生互換計畫，培育台日交流所需之專業人才，建構多元夥伴關係。
- 4.推展日語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各項日語競賽，提昇學習與研究風氣。
- 5.四年級下學期進行移地學習，培養具有前瞻性及國際觀的人才與世界接軌。

二、主要進修管道

可至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繼續進修領域不侷限於日語語學、文學領域，可以日語能力為基礎，依據個人志趣進修政治、社會、經濟、大眾傳播、比較文化等領域之專業課程。

三、適合從事工作

依同學志趣及專長從事相關行業，例如：航空、海運、外貿、教學、翻譯、旅遊、傳播資訊等相關行業。

貳、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0年4月16日(星期五)起	簡章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 110年6月9日(星期三)止	網路報名及 繳費期限	考生請至聯合會招生網路平台報名(請參閱備註二)。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止	報名資料 繳寄日期	1. 郵寄送件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2. 現場送件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00止(例假日及星期六、日現場不收件)。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招生組網頁公告 面試報到時間及梯次	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1頁
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網路個人 總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總成績複查	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7)3425360，須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錄取名單公告	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至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止	錄取生報到	1. 採通信報到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到者：每天上午9:00~下午4:00止。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起	依序通知備取 生遞補缺額	

備註：

- 一、本表日期如有變更，請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為準，網址：<https://d003.wzu.edu.tw>。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及繳費，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三、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各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審查)」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參、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70362 號函核准備查之「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測驗成績不得為 0 分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附錄三）。

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三）「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五、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採計時限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

六、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本校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二）本會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招生系組、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修業年限

一、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年，以總修業四年為限。

二、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本校或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及其他畢業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陸、招生系別、名額、總成績採計項目、佔百分比

系別	英國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88	2	2	2	2	2	2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10%		1	英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1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70%		3	二技統測：英文
	英文面試			1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70%	
	2.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各400-500字）。					15%	
	3. 競賽成果(需附註說明該競賽屬全國性、區域性、縣市級或校級。若無註記者，一律以校級類別計分)、社團及各項服務表現。					15%	
	4. 書審加分：英語或第二外語檢定成績。(請參見備註)						
英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表達能力：口語表達正確、清晰、流暢度等。					50%	
	2. 內容：問題掌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以及對語言文化認知之深淺。					5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書審加分：(加分至多加總分至書審 100 分)，採計類別如下：</p> <p>(1) 英語檢定：限全民英檢中高級聽力及閱讀(含)以上通過，TOEFL、TOEIC、IELTS、BULATS、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p> <p>(2) 第二外語檢定：限法語、德語、西語、日語。</p> <p>(3) 英檢及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各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p>4. 因在海外求學、任職或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前來參加面試者，得採遠距視訊面試，請填具附表七「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p>						
系網址	https://c021.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305		

系別	日本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42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10%		1	書面審查資料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10%		2	二技統測：英文
	書面審查資料			80%		3	二技統測：國文
	--			--		4	書審加分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 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A4各一頁)。					50%	
	3. 書審加分：日文檢定及英語檢定成績。(請參見備註)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書審加分：(加分至多加總分至書審 100 分)，採計類別如下： (1)日語檢定：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及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2)英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TOEIC、IELTS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p> <p>4. 日語及英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各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系網址	https://c025.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504			

柒、報名規定及應繳寄資料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110年6月9日(星期三)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考生報名及繳費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02)27731722。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各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審查)」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本校110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系。
3. 凡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於110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4.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 選填報名本校各系

1. 考生不限報考1個學系。
2.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3. 當次選填之校系，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期報名截止日之校系，皆仍可再次選填。
4.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系別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新台幣 9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 360 元）。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

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 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報名本校系列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報名1系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含書面審查資料）。

2. 準備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項目順序逐一清點，並由上而下依序整理後用迴紋針夾緊，請於封面清單勾記繳寄資料，依序裝入報名資料袋內；以利本會審查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本校每一系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3) **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備妥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5 頁至第 6 頁；各系所列各項資料請逐一清點，並依序裝訂。書面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學歷（力）證明**：

①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若學生證反面無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請改檢附「在學證明」正本代替）；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影印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

②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件。

③持境外學歷者須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各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

(5) 特種生身分考生：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二），請參閱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錄一）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會審核，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擇一種身分報名。

(6) 退伍軍人另須繳交**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如附表三）。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四、報名資料繳寄日期：

(一) 採郵寄送件方式：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 採現場送件方式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止，每天上午8：00～下午5：00止，例假日（含星期六、日）現場不收件。收件地點：文藻外語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三) 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2個系時，考生可將同一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四)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

- (五) 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六)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時，本校得決定該系停招；停招後，報名學生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

捌、面試

- 一、面試報到時間及梯次：**110年6月24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d003.wzu.edu.tw>。
- 二、面試日期及地點：**110年7月2日（星期五）**，文藻外語大學（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三、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 四、面試日期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查詢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text{原始總分} = (\text{二技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二技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一)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二)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如附錄二。
- 二、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本校網頁查詢總成績，查詢網址：https://web3.wzu.edu.tw/aa60_2102/index.php，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5。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拾壹、錄取方式

- 一、由本會召開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考生如有任何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系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始得遞補之。
-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則得以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

拾貳、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 二、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文藻外語大學日二技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網址：<https://d003.wzu.edu.tw>，並以郵件寄發通知單予錄取生及備取生。

拾參、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 （一）採通信報到者：**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前**，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二）採現場報到者：**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收件地點：**文藻外語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二、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上所規定事項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證件，**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傳真至本校，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
- 四、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 五、已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或大學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有所任何疑義，得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考生若對面試過程有所疑義，得於面試後，**110年7月6日(星期二)**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放榜後，**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五、以電話、口頭、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伍、相關資訊

一、課程資訊：日間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s://d002.wzu.edu.tw>→[科目學分表](#)。

二、獎助學金：

(一)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1.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2.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

(二)交換生獎助學金：

1.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出訪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或修讀雙聯學制者，於出國交換期間，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學年度之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2.以上詳細內容請仍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為準，請參閱網址：

<https://c015.wzu.edu.tw/category/129144>

三、109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為新台幣 53,594 元，110 學年度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

四、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站：<https://c005.wzu.edu.tw/category/132232>。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會(即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 系別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種生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服役: 年 個月)				
優待加分比例(百分比) (考生請勿填寫)					

請詳見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浮貼處 影印本以 A4 規格為宜】

(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 請自行摺疊整齊)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3.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名：_____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錄取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p>本人參加110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考生已滿20歲者免簽)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傳真至本校，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複試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10年6月16日(星期三)截止。
4. 面試過程疑義申訴日期：110年7月6日(星期二)截止。
5.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日期：110年7月19日(星期一)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社群帳號	LINE: SKYPE: WECHAT:			
聯絡電話	台灣: 國外: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求學、任職 (國家) (單位) 而無法到校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校面試。(報名截止日後發生，可後補申請，請傳真至 07-3425360)。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請浮貼)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僅供求學、任職海外或流行性傳染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到校面試者使用。
2. 上表所載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證明、派任文書、居家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需載明任職單位之地址、部門職務、E-mail、電話等聯絡資訊)。
3. 本系依據所提供資料，評估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4. 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視訊情形。排定視訊時間若因主、客觀因素無法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5. 本系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權益受損。考生若於考試日期一週前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知，請主動洽詢本系，以免權益受損。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 5 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政府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4.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生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政府派 外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備註：

1. 105年6月9日(含)以前退伍者，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3. 相關條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